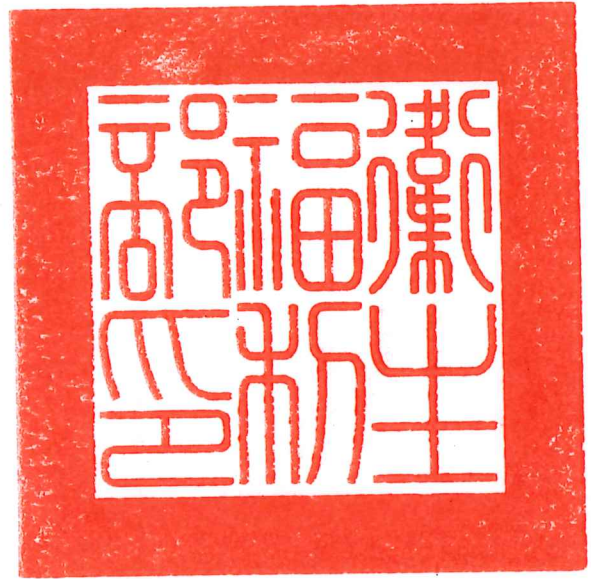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214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金門縣衛生局(藥物食品檢驗科附設檢驗室)」
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認證效期及變更檢驗方法之項目：黃麴毒素計1項，
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09年12月18日)
起生效。
- 二、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防腐劑等計9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75

認證編號：075

檢驗機構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藥物食品檢驗科附設檢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891 金門縣金湖鎮夏興 100 號之 1 二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3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12.18 至 112.12.1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黃麴毒素*	衛生福利部109.9.2 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
防腐劑**	衛生福利部 108.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**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**	衛生福利部 108.5.1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亞硝酸鹽**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食品中二氧化硫**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著色劑(二)**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3.5 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(二)
包(盛)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*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*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*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

*展延暨變更項目。

**表增項項目。